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城建〔2017〕19号

签发人：刘新华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轨道交通1号线 径河延伸线和2号线南延线部分设备系统 招投标有关事项的意见》的请示

省发展改革委：

武汉地铁集团报来《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径河延伸线和2号线南延线部分设备系统招标有关问题的请示》（武地铁〔2016〕340号），提出轨道交通1号线径河延伸线、2号线南延线为既有轨道

交通1、2号线的延长线，为确保与已开通运营的既有线路贯通运营，保证系统的安全性、一致性，确保延伸线顺利接入既有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申请对1号线径河延伸线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及2号线南延线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进行谈判延标。

1号线径河延伸线、2号线南延线工可评估单位中铁三院评估认为：从前期运营工程已进行了充分预留、互联互通、施工周期、运营安全、养护维修、资源共享、节省投资等方面研究，地铁集团提出的1号线径河延伸线、2号线南延线部分设备系统采用与原项目中标单位进行谈判的延标方案是合理最佳的，延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九条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对此，我委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轨道交通1号线径河延伸线和2号线南延线部分设备系统招投标有关事项的意见予以上报，请审批。



(联系人：余 睿 联系方式：82796014)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 1 号线径河 延伸线和 2 号线南延线部分设备系统 招投标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九条的规定和铁三院《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径河延伸线工程弱电系统延标的意见》、《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弱电系统延标的意见》，原则同意武汉地铁集团对 1 号线径河延伸线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力监控系统；2 号线南延线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进行谈判延标。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8 份